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1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可通过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官方网站：www.fundhaiyin.com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18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1日起终止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海银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10月21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通过海银基金持有的存量份额将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及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及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18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6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2]SCP513号）。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5）。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天健集SCP003		
债券代码	012483327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7日	兑付日	2025年7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6.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50亿元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33%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起增加其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通过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1	015106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	015107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	开通	不开通
3	021262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	开通	开通
4	021263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	开通	开通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通过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及相关规则遵照该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36楼

法定代表人：王树科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81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57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97
长安泓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907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49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86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71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58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88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513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43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45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10月18日起实施，活动时间以招商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具体规则和流程等事项及相关活动变化，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站：www.ca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张建权先生、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数99,771,02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09,31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32,53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9,876,78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104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由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4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18	781.9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54583974651	7,009.21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分行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400075	7,639.81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59	78.24
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54583990254	600.78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2080150292004006 31	418.19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79284020687	242.77
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3284507209	51.99
合计			16,822.97

2、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987.68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65
部分发行费用	6.79
减：募投项目投入-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	24,179.15
募投项目投入-偿还银行贷款	9,999.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16,822.97

3、截至2024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	63,686.85	40,988.68	24,179.15	58.99%
1.1	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13,201.80	8,770.00	7,498.00	85.50%
1.2	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34,488.72	20,018.68	5,141.76	25.68%
1.3	年产6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15,996.33	12,200.00	11,539.39	94.59%
2	偿还银行贷款	9,999.00	9,999.00	9,999.00	100.00%
合计		73,685.85	50,987.68	34,178.15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 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 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不超过1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测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基准利率3.35%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减少利息负担，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562.8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 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 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2、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 已经收回；

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若募投项目 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部分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或有新项目的顺利进展；

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投入。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今飞凯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今飞凯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 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一05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自2024年10月11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49.26，市净率为13.59，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自2024年10月11日至10月17日收盘价累计涨幅53.74%。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2024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36.03%。公司股票最近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14.34%，日均换手率为22.87%，累计成交额为29.1亿元，最近12个月的日均换手率为9.27%。与以往相比，最近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日均换手率和累计成交额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文件的撤回申请。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至此，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式终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53.74%，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4.01%，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49.26，市净率为13.59，公司股票涨幅和市盈率（TTM）、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4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36.03%。公司股票最近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14.34%，日均换手率为22.87%，累计成交额为29.1亿元，最近12个月的日均换手率为9.27%。与以往相比，最近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日均换手率和累计成交额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5,059.6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553.88万元，降幅9.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1,057.64万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23.70万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57,731.32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文件的撤回申请。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至此，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式终止。

（六）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七）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2024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成立(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9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185,828.7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4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中兴华在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中兴华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冰，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狄增杰，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品爱，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4年1月起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和签署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本期审计费用170万元，其中2024年报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上期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2023年报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大华从2021年至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大华于2024年5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华、大华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资质和业务范围进行了审核和专业判断，中兴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4年报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为1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璇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